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益智先生、蒋鸿源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张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公司监事禹海霞女士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周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4/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曹勇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29.25%股份的股东曹勇,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29.25%股份的股东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曹勇先生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为普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曹勇2023年度薪酬	√
9.02	胡林福2023年度薪酬	√
9.03	朱黄强2023年度薪酬	√
9.04	张芸2023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1	朱周婷2023年度薪酬	√
10.02	陈欢欢2023年度薪酬	√
10.03	禹海霞2023年度薪酬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2、议案14至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0、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8至议案2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15、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11、12、13、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01-9.04、18-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01-9.04:曹勇、胡林福、朱黄强、张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的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议案18-20:张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曹勇2023年度薪酬			
9.02	胡林福2023年度薪酬			
9.03	朱黄强2023年度薪酬			
9.04	张芸2023年度薪酬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朱周婷2023年度薪酬			
10.02	陈欢欢2023年度薪酬			
10.03	禹海霞2023年度薪酬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乐平女士,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大学会计学系所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总监兼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俞乐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1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到2024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收件人:张芸

邮编:313300

电话:0572-58255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俞乐平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其中,首次授予9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18-02-08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法人代表:曹勇

主营业务: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10,128.53	72,204.13	102,1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99	(4,188.39)	(1,5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68	(4,750.81)	(2,6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16	(4,230.26)	3,357.45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06.02	56,838.32	61,448.08
总资产	135,958.02	110,983.95	102,942.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7.08)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8.03)	(4.2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包括:

董事长:曹勇

董事:胡林福、朱黄强、张芸(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俞乐平、益智、蒋鸿源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成员包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朱周婷

监事:陈欢欢、禹海霞

3、高管层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曹勇(同时担任董事长)

副总经理:朱黄强、张芸(同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张芸(同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其中,首次授予9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4.00	3.45%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38人)		88.80	76.55%	0.93%
预留部分		23.20	20.00%	0.24%
合计(共39人)		116.00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